

类别：B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平政建函(2021)132号

签发人：詹杰

对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第36号 提案的复函

陈斌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！您提出的关于修建安平高速平利西引线人行道路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自收到该提案办理任务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调查，并完成了规划和资金预算。由于涉及土地征收及拆除沿线企业及单位围墙，矛盾突出，相关情况我局将如实上报县政府决策，力争早日开工修建。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9月14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住建局（8421981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建议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

陈斌委员：

县政府对建议提案办理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，请您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（说明满意或不满意），并寄给县政府督查室（邮编 725500）。如果您未及时回信或未填写意见，将视为满意。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议提案 | 关于修建安平高速平利西引线人行道路的提案 |
| 承办单位 | 平利县住建局 |
| 对本件办理是否满意 | 委员签名： |
| 备注 | |